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结合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编制而成。本年报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基本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引起投诉和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17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曙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www.xx[gk.haishu.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海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县前街61号，邮编：3151000，电话：0574-55889195，电子邮箱：hszwgk@ningbo.gov.cn）。

一、概述

2017年，区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条例》精神，扎实落实《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42号）以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宁波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甬政办发〔2017〕65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健全制度，落实责任，深化主动公开内容，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机制，强化解读回应。一年来，区政府办公室在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突出抓了以下四个方面：

（一）制定年度工作要点。起草制定《2017年海曙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了各公开成员单位2017年政务公开各重点领域的公开内容，把22项重点工作逐项落实到20个区级部门。

（二）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发布《关于将“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的通知》（海政办发〔2017〕136号），建立部门代拟的区政府文件公开属性事前认定机制，上报区政府代拟稿未明确公开属性建议的，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补报。加强政策解读和图解工作，2017年区政府办公室共发布政策图解7件，解读文件3件。

（三）严格审查考核。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监督保障、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健全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代拟并提交区委办出台《海曙区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海党办〔2017〕113号），进一步完善落实信息发布登记、审批责任制。

（四）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建立依申请公开与信访衔接机制，对于有依申请公开需求的上访户，直接派人到信访窗口接收申请材料。建立依申请公开办理研究会商机制，针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积极与市法制办、海曙区法院进行研究会商，学习典型案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公开的分类及主要内容

2017年，本办共公开政府信息94条,同比增长32.4%。其中，文件政策类信息32条，占34.0%；规划计划类信息8条，占8.51%；业务类信息10条，占10.6%；便民服务类信息17条，占18.1%；人事任免类12条，占12.8%；其它类信息5条，占5.32%。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公开了区政府以及区政府办公室制发的所有规范性文件；公开了《关于印发海曙区“十三五”智慧城区发展（2016-2020）（修订）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重大决策信息；公开了2017年海曙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海曙区政府办公室2016年部门决算和2017年部门预算、区党政领导接待日公告、区政府办公室人事任免、区政府主要工作安排等信息。

1. 公开形式

1.搭建政民互动平台。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民互动”栏目设置“我要咨询”“我要投诉”“领导信箱”“我要举报”“我要评价”“我要建议”等互动性栏目，适应公众获取信息的多样化需求，同时将“政务微博”“在线访谈”“在线调查”“意见征集”等各类专栏置于网站醒目位置，提升政务公开服务质量。

2.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机构职能、法规文件、规划计划、工作信息、人事信息、财政信息、社会监督等子栏目，公民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可以查阅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同时将重点公开领域栏目置于平台页面醒目位置。

3.设立公共查阅场所。结合本办实际，设立了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并配备相关设施，为公众查阅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按照“答复及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的要求，依法依规、及时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17年，区政府办公室依申请公开受理39件，内容主要涉及征地拆迁、城建规划、政务咨询、村务咨询等方面。上述申请中，从申请方式看，信函申请19件，在线申请18件，当面申请2件。从答复情况看，“同意公开”4件，“已主动公开”1件，“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职责”10件，“申请信息不存在”4件，“内容不明确需补正”4件，“不同意公开”16件。

四、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2017年度，本办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度，本办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发生收费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回顾过去一年，本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照“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仍存在差距，主要表现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推进、监督不够有力，信息公开不平衡现象需着力解决。2017年，本办将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关注关切，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做好以下四个方面：

（一）进一步拓宽主动公开渠道。及时对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提升改造，努力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平台，力争栏目设置更加科学、实用，公众访问更加便利、快捷。打造重点领域公开专网，集中统一公开征地拆迁、教育卫生、重大项目、棚户区改造、危旧房改造、生态环保等领域信息。会同区委宣传部进一步健全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更好地回应公众关切。

（二）进一步强化督查与考核力度。大力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建立第三方测评与督查通报相结合制度。拟通过第三方测评，对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季度与年度测评，并将测评报告以通报形式点对点反馈给各单位，督促各单位及时、规范发布政府信息。同时，建立统计分析制度，按月对各单位信息发布数量和及时性情况进行通报，杜绝信息公开栏目更新不及时现象。

（三）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深化对《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的理解应用，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规范答复工作。着重抓好区政府各部门、和镇（乡）、街道依申请公开处理工作，梳理普遍性问题并加以研究解决，进一步提高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答复水平，做好因依申请公开引起的复议、诉讼应答工作。积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正确行使申请权、救济权，促进依申请公开工作健康发展。

（四）进一步完善保障措施。高度重视基础性工作，调整并发布全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以及人员、经费等，落实各单位政务公开分管领导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努力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真正落实“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规定，确保保密审查有领导分管、有专人实施，杜绝网络失泄密事件发生。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附件：海曙区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附件

海曙区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海曙区府办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992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1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11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984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3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12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4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4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4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2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39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2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2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7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39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37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2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39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4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16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16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4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4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1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1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  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2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80 |

联系电话：55889195　　　　　　　　　　　　　　 　 填报日期：2018.01.05